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福森藥業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修訂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少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在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的防疫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建議每位出席者佩戴外科口罩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設茶點招待

任何違反防疫措施或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隔離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3頁。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fusenyy.com)以取得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最新公告及最新資訊。

2020年5月2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重選董事	6
續聘核數師	7
修訂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7
股東週年大會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將採取的行動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獲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一項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5月15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的股份的權利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7月19日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098港元，於本通函日期尚未行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一項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的一般授權，以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8年6月14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自2018年6月14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2028年6月13日到期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股東週年大會的防疫措施

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至關重要，我們對此相當關注。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須填報是否(a)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14天內曾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現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隔離的人士。任何人士如於上述任何一項回答「是」或正配戴強制檢疫的手帶，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iii) 本公司鼓勵每位出席者於整個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自備的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距離。
- (iv) 將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大會，並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或電郵至 enquiry@fusenyy.com。

倘股東就大會的防疫措施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郵：cs15@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執行董事：

曹長城先生(主席)
曹智銘先生(前稱曹篤篤先生)
侯太生先生
孟慶芬女士
遲永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永進先生
何家進先生
李國棟先生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淅川縣
城區工業園區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修訂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修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資料，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尋求閣下批准。

發行授權

於2018年6月14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續該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藉此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合共為800,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最大股份或證券數目將為160,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額擴大所授出發行授權的限額。

有關發行授權的詳情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2018年6月14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其持有的股份的一般授權。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0,000,000股。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80,000,000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若干資料。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授出)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由八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曹長城先生、曹智銘先生、侯太生先生、孟慶芬女士、遲永勝先生、施永進先生、李國棟先生及何家進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曹長城先生、侯太生先生及施永進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簡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5.5條提供的說明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負責(其中包括)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完成其指定任期後提名及甄選有關候選人，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推薦建議。

此外，當有需要變更董事會的組成或本公司任何委員會的成員，或當臨時空缺出現時，提名委員會應緊遵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所述的原則。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的現有組成以及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並參考其能力及選擇標準，以提名潛在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

施永進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獨立性標準。此外，施永進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獨立性確認書。經審慎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會相信施永進先生為獨立人士。

鑑於施永進先生於審計、會計及稅務的知識、經驗及技能，董事會認為彼の專長將能夠有效地讓彼勝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並提供有效且具建設性的意見，以及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基於施永進先生的背景，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相信施永進先生可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各方面以及施永進先生已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彼重選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續聘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

董事會於接受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修訂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2日有關建議修訂尚未行使購股權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公告。

建議延長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方案，藉以獎勵、回饋、酬謝、補償及／或提供福利予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董事會不時批准的任何其他目的。

於2019年7月19日，董事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可由2019年10月19日至2020年7月19日認購合共16,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16,000,000份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尚未行使。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悉及確信，概無合資格承授人為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2018年7月11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因此，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80,00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最多64,000,000份購股權尚未授出。

為鼓勵合資格承授人對本公司作出長期貢獻，並將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發展掛鈎，董事會建議延長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期，由2020年7月19日至2028年6月13日，從而使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的期限內行使。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6,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現有行使期			建議到期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由	至			
2019年7月19日	3.098	2019年 10月19日	2020年 7月19日	2028年 6月13日	16,000,000	

建議延長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5)條的規定。除上文所述者外，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條款並無其他建議修訂。

由於預期建議延長行使期將促使及激勵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對本集團的增長、發展及成功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建議延長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與購股權計劃的目標一致，且將該等持有人及股東的利益掛鈎，有助促進本公司的長期發展及財務表現。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延長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批准上述修訂尚未行使購股權條款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03(18)條附註(2)，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如有任何重大修改，又或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有關(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續聘核數師、重選董事及修訂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普通決議案，該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9條，在任何股份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自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其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各自並無義務作出一致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發表公佈。

將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fusenyy.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的建議決議案(包括建議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宣派末期股息、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修訂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全部有關上述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長城
謹啟

2020年5月22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購回授權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倘在緊隨有關付款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則就購回股份而應予償還的款項可從本公司溢利及／或就購回目的而新發行股份所得的款項或從資本中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4. 承諾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作出購回。

概無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5. 收購守則及對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後，某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曹長城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有權控制本公司合共60.9%的投票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曹長城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將有權控制本公司約67.7%的投票權。有關增加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且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股份的百分比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水平。

董事將盡其所能，確保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25%水平。

6. 本公司購買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7. 股份價格

下表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19年4月	5.51	3.80
2019年5月	5.48	3.60
2019年6月	3.79	2.95
2019年7月	3.42	2.95
2019年8月	6.80	3.16
2019年9月	8.00	4.91
2019年10月	6.70	5.00
2019年11月	5.98	3.60
2019年12月	5.00	4.22
2020年1月	5.91	4.50
2020年2月	20.00	3.82
2020年3月	4.50	2.91
2020年4月	3.60	3.05
2020年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51	3.32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1. 曹長城先生

曹長城先生，63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曹長城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河南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河南福森」)之董事。曹長城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彼於製藥行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曹長城先生於2000年11月至2003年10月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製藥業務的國有企業河南浙川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河南浙川製藥」)任職總經理。

在曹長城先生的領導下，河南福森成功開發雙黃連口服液及雙黃連注射液，且該等自2004年起為本集團的主要的產品。河南福森亦於2008年取得五種劑型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包括小容量注射劑、口服液、片劑、膠囊及顆粒(包括中藥的藥前處理及提取)。曹長城先生的創新思維亦使河南微囊化藥物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得以於2012年成立，且河南福森於2015年獲河南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曹長城先生透過遠程課程於2000年7月自東北大學取得經濟管理畢業證書。彼亦透過遠程課程於2014年10月獲清華大學頒發企業戰略與創新經營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

曹長城先生自2013年1月起為第12屆河南省人民代表大會委員。

曹長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曹智銘先生之父親。

曹長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2018年7月11日(本公司的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曹長城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人民幣

90,000元。有關酬金乃根據上述服務協議釐定並涵蓋於其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曹長城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曹長城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曹長城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iii)曹長城先生於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iv)概無有關曹長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曹長城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侯太生先生

侯太生先生，57歲，為執行董事。侯太生先生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河南福森之董事及副總裁。侯太生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於中國的製藥行業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侯太生先生於2002年3月至2003年10月於河南浙川製藥任職副總經理。

侯太生先生亦於2003年至2007年擔任銷售代表，負責我們產品於南陽市及河南省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在侯太生先生的領導下，河南福森發展出龐大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自2016年起覆蓋中國31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

侯太生先生透過遠程課程於1982年7月自河南省委黨校取得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

侯太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2018年7月11日(本公司的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侯太生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人民幣84,000元。有關酬金乃根據上述服務協議而釐定並涵蓋於其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侯太生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侯太生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侯太生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

關聯；(iii)侯太生先生於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iv)概無有關侯太生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侯太生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施永進先生

施永進先生，4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永進先生於1998年11月自香港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學位。彼自2002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7年5月成為資深會員。彼自2006年10月起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施永進先生自1998年9月至2011年11月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及自2012年2月至2017年2月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職。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施永進先生於審計、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施永進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接受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2018年7月11日(本公司的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施永進先生有權獲得年度酬金18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根據上述服務協議而釐定並涵蓋於其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施永進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施永進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施永進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聯；(iii)施永進先生於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權益；及(iv)概無有關施永進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施永進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Fusen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福森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曹長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侯太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施永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來年的核數師薪酬。
4. 宣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7分。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及協議；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或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20%，惟因以下情況配發或發行股份除外：(i) 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類似權利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ii)根據當時已採納或將予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其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有關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的比例提呈股份要約或發行可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領土法律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領土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所有適用法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所規限下並按照該等法律及／或規定，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或可能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所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時。」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並於當時生效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證券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而經擴大的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部分或全部股份獲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量的股份，則有關總數將予調整)的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延長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7月19日授出的16,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098港元(「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2020年7月19日至2028年6月13日；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執行、履行及交付所有其他文書、契據、文件及協議，並全權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必須、可取、適當或權宜的相關行動或事宜以及採取所有相關步驟以落實及／或使延長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所附帶、附屬或有關連之所有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福森藥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長城

香港，2020年5月22日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浙川縣
城區工業園區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起至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20年7月7日(星期二)至2020年7月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擬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0年7月9日(星期四)(即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6)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7分，合共人民幣2,960,000元(相當於0.40港仙，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3月31日設定的當前匯率計算)。
- (7)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曹長城先生、侯太生先生及施永進先生均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上述本公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2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 (8) 載有根據聯交所規定有關第6項決議案的進一步細節的說明函件，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22日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
- (9)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曹長城先生(主席)、侯太生先生、遲永勝先生、孟慶芬女士及曹智銘先生(前稱曹篤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永進先生、李國棟先生及何家進先生。